**关于《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138号佳源创盛债券投资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编号：2020-MSJH-276-28号）第二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1年3月30日派驻监管人员李哲（身份证号：410302199004010035）进驻湖州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印鉴、证照交接手续，开始了驻场共管工作。根据贵司、湖州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我司签署的三方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约定，我司的监管服务费由贵司承担，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12.50万元/季度；首期、末期因实际服务天数不足整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实际服务天数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每月计算基数为30天，每日的监管费用为1,369.86元。监管服务费按我司入场交接日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天以及本信托终止日（以下简称“核算日”）核算并支付。截至任一核算日，某自然月度监管服务天数不满一个月的，当月监管服务费=每日应付监管服务费×该月的实际监管天数。

12.50万元/季度=125,000.00元。

贵司应付我司第二期2021年6月30日（含）至2021年9月30日（不含）监管服务费125,000.0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支付信息

户 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 户 账 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电 话：82253558